110年3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| 解釋要旨 | 解釋內容 | 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 日期及文號 |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補充規範。 | 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次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  二、銓敘部接教育部來函請釋前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，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，上開銓敘部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者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業經銓敘部作成旨揭銓敘部110年3月9日令釋補充規範。 | 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  2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3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057601號函 |  |
| 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。 | 一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下：  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  (二)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；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銓敘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  １、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  ２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  二、銓敘部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 | 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3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068340號函 |  |
| 訂定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 | 規定重點如下：   1. 訓練類別、對象、期間及實施方式。   二、訓練機關、調訓程序。  三、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、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。  四、申請免除基礎訓練、申請縮短實務訓練。  五、受訓人員權益、生活管理規定。  六、受訓期間之請假、獎懲、考核相關事項。  七、廢止受訓資格、停止訓練之情形。  八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。 |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3月16日公訓字第1100002347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3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065116號函 |  |
| 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|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86年5月20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，曾歷經5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5年7月5日。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，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，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，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，共計修正5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   1. 配合性平法規定，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，於復職時，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，應回復原職務。(修正條文第2條) 2. 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，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；修正借調留職停薪之法人範圍；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，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、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。(修正條文第4條) 3. 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；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；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、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；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5條) 4. 增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，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6條) 5. 配合性平法規定，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，辦理復職時，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，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；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，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9條) | 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3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67544號函 |  |